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6843-3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6843-3号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睿创微纳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睿创微纳《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睿创微纳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睿创微纳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睿创微纳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49 号《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646,9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64,69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6,6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3BJAA1B000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49,597,121.63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34,526,061.3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5,071,060.3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3,716,200.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64,69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8,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56,690,000.00
减：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1,944,716.98
减：募投项目支出	649,491,121.63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36,068,609.01
减：补充流动资金	400,106,000.00



项目	金额
减：手续费支出	3,906.4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42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9,062,169.74
加：利息收入	15,578,384.8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3,716,200.55

因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925,829.39 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3 年 1 月，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向全资子公司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英睿”）、向控股子公司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新半导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全资子公司合肥英睿、控股子公司齐新半导体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睿创微纳（广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广州”）为“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睿创广州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



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睿创广州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变更后由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技术（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智造”）与睿创广州共同实施募投项目“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及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投资期限进行调整，拟将项目投资期限延期至 2027 年 6 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睿创微电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睿创智造，吸收合并完成后，睿创微电子继续存续，睿创智造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睿创智造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由睿创微电子依法继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睿创广州变更为睿创微电子、睿创广州。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为睿创微电子开立募集资金账户 535905181410008，募集资金用途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各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51906722310456	活期	719,324.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4196610803	活期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665	活期	1,673,976.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0920769910006	活期	3,126,651.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5181710006	活期	8,307,637.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5181410006	活期	69,824,12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5181410008	活期	64,490.00
<u>合计</u>			<u>83,716,200.55</u>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4196610803 已于 2025 年 2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议、第三届监事会十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6,068,609.01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不超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不超人民币 5.6 亿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2-13	2025-3-13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3-17	2025-4-17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3-28	2025-4-28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4-30	2025-5-3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4-21	2025-5-2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5-22	2025-6-23	是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5-6-13	2025-7-14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6-27	2025-7-28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5-6-13	2025-7-14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5-6-13	2025-7-14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5-7-17	2025-7-3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5-7-17	2025-7-3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5-7-17	2025-7-3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8-1	2025-9-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5-8-1	2025-8-2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5-8-1	2025-8-2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5-8-1	2025-8-2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9-2	2025-10-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5-9-2	2025-9-3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5-9-2	2025-9-3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5-9-2	2025-9-3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170,000,000.00	2025-9-30	2025-10-16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70,000,000.00	2025-9-30	2025-10-2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5-9-30	2025-10-16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10-14	2025-11-14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5-10-20	2025-10-28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5-10-21	2025-11-2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75,000,000.00	2025-10-21	2025-11-1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170,000,000.00	2025-10-21	2025-11-1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1-10	2025-2-1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5-11-13	2025-12-15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80,000,000.00	2025-11-13	2025-11-2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5-11-13	2025-11-2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80,000,000.00	2025-11-21	2025-11-28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5-11-21	2025-11-28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80,000,000.00	2025-11-28	2025-12-5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5-11-28	2025-12-5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11-17	2025-12-17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60,000,000.00	2025-11-25	2025-12-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80,000,000.00	2025-12-5	2025-12-12	是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5-12-5	2025-12-1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60,000,000.00	2025-12-4	2025-12-1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60,000,000.00	2025-12-17	2025-12-24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5-12-17	2025-12-24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5-12-17		否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025-12-17		否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80,000,000.00	2025-12-17		否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70,000,000.00	2025-12-17		否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60,000,000.00	2025-12-24	2025-12-31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生产线能够稳定运行且达到项目要求，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3,50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919.92 万元（包括“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为基于合同总额及截至目前已支付金额的估计值，实际支付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621.94 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结余募集资金 4,621.9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的“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621.9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后续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待支付合同款项中，实际支付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如专户保留的资金低于最终结算金额，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如全部款项支付完成后，该专户仍有节余，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后，公司将及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睿创微纳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睿创微纳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金额	11,50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66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081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100.0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否	61,909.06	61,909.06	61,909.06	10,416.67	17,579.19	44,329.87	28.40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 终端产品项目	13,500.00	13,500.00	1,090.28	7,369.92	6,130.08	54.59	2025年 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1,059.94	40,065.47		40,010.60	54.87	99.86	--	--	--
合计	156,469.00	155,474.53	11,506.95	104,959.71	50,514.82	67.5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 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 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超支使用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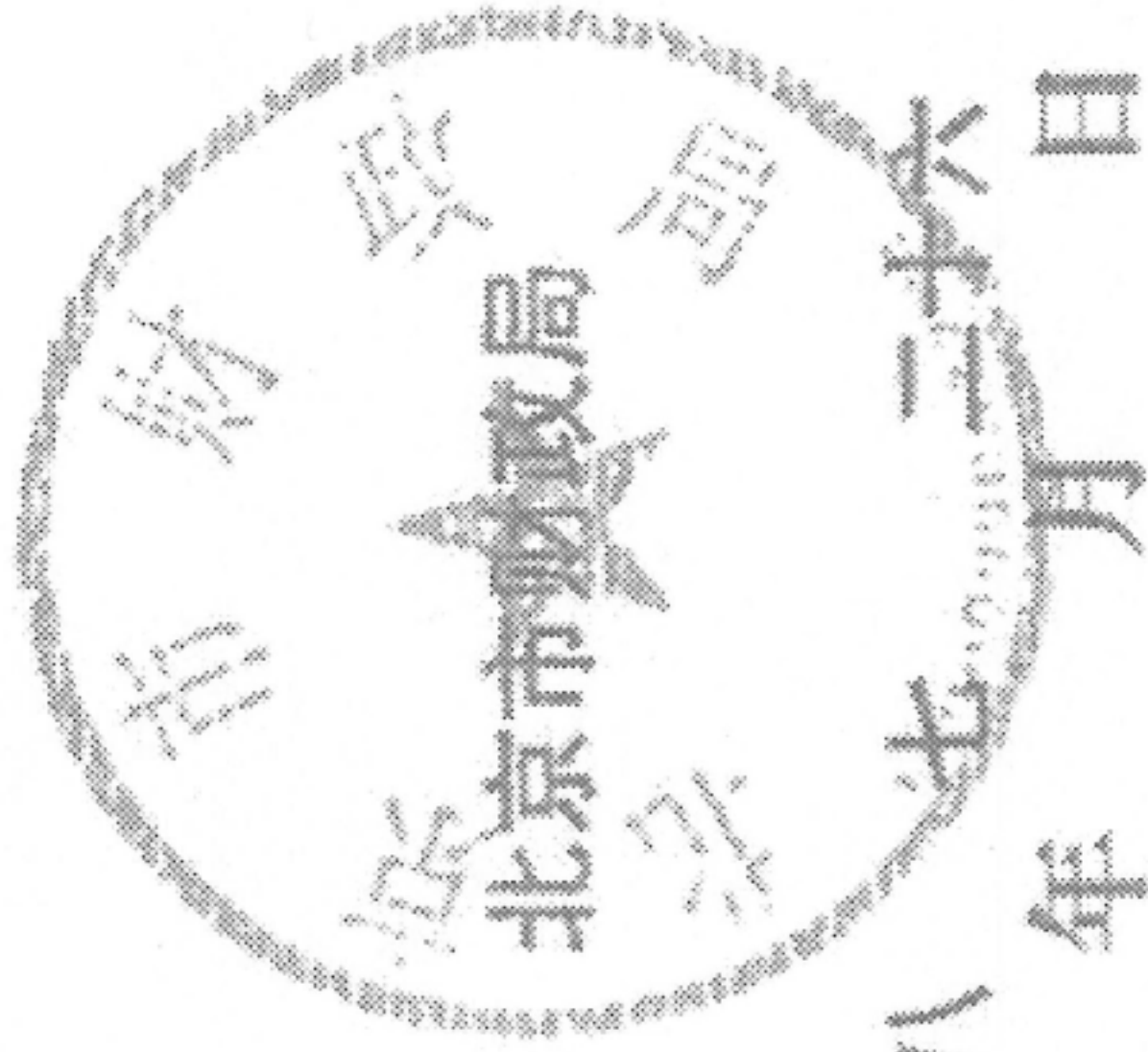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该资料仅用于天职业务字[2011]6843-3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航
Full name	何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4-26
Date of birth	1982-04-2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283198204260233
Identity card No.	5102831982042602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2015年4月1日



北京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2015年4月9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Date

年/月/日
y/m/d

证书编号: 1101015047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9日
y/m/d



姓名: 何航
证书编号: 110101504764



姓名 孟祥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年3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2619890322147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051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28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8月31日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4月29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